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尚廷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廖宜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1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尚廷於提出新臺幣捌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尚廷（下稱被告）已認罪，無羈押之原因或必要性，希望能夠交保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處分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四、茲被告請求交保，本院審酌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被告已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，雖

01 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就反覆實施上開犯罪之羈押原因仍存
02 在，惟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且本案已審結並定期宣判，
03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，本院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
04 要，爰准許被告提出新臺幣8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
05 押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黃榛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